

服务合同

甲 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28 号

乙 方：安康市秦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高新区居尚路一号 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供专业化的保安服务，乙方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专业安全保卫服务的企业。

一、招聘备件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年龄 50 岁以下，以男性为主，具备一定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男性身高为 165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为 160 厘米以上，能适应户外的工作人员。

二、临聘人员工作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临聘人员为安康城区交通协管员，负责甲方主城区桥南十字、影剧院十字、马坎十字、陵园路十字、城西客运站十字、小南门十字、雷神殿十字、市政府十字、大南门十字、东堤头十字、江南一品十字、赵台路与高井路十字、吾悦广场十字等共计 16 个大十字路口现场的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工作任务。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临聘人员主要任务（工作职责）如



下:

按甲方要求数量配置 64 名临聘人员, 协助维护主城区桥南十字、影剧院十字、马坎十字、陵园路十字、城西客运站十字、小南门十字、雷神殿十字、市政府十字、大南门十字、东堤头十字、江南一品十字、赵台路与高井路十字、吾悦广场十字等共计 16 个十字路口现场交通秩序。

三、临聘人员工作时间、临聘人员数量

1、工作时间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7:00—09:00, 下午 17:00—19:00。如遇特殊情况, 需要调整执勤时间, 以甲方通知为准。

2、抽调临聘人员 64 人。人员如需变动,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四、服务费标准、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服务费标准 2497.8 元/人/月, 总费用 ¥799300.00 元 整, 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按月支付, 实际拨付数额按照甲方每月提供考勤及绩效考核核算数额为准。

2、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3、付款时间: 乙方按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费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4、服务期限到期后, 若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与乙方续签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临聘人员在活动期间的工作负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2、因乙方临聘人员工作严重失职或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以司法机关判定结果为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应尊重临聘人员的工作，对临聘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聘用的临聘人员均经过相应培训。

2、乙方必须为派驻甲方单位的临聘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3、乙方对临聘人员工作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及整改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临聘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勤务指导及督察等，现场管理和临聘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临聘人员在执勤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临聘人员只有协助甲方执勤之义务，但无法律意义上的执法权力。

六、特别约定

乙方根据本合同派遣给甲方的临聘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劳动关系。临聘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及上下班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王强

2015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成国

2015年 6 月 16 日